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东海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属	山东省	城市	济宁市		单位性质	企业		
营业执照（副本）	法定代表人	王建海			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金(万元)	9200			成立日期	2011-05-10		
	营业期限	2011-05-10 至 2031-05-10						
	注册号	913708115754642609			发证机关（以公章为准）	济宁市任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水利工程、路桥工程、水泵发电机组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桥梁工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压力管道、闸门制作安装；土地复垦；机械设备租赁；建材、PVC、PE管材管件、电线电缆、水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类别	专业类别/许可证	证书编号	等级	取得资质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备注
1	施工企业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D237076426	二级	2018-11-20	2023-12-3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施工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D337076423	三级	2018-11-28	2023-12-31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施工企业资质	其他	D337076423	三级	2018-11-28	2023-12-31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否已提交入鲁施工备案证	否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3708115754642609		发证机关	济宁市任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31-05-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15]181186-0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4-01-29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注册地址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城发展B座13楼西区					邮政编码	272000	

经营地址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城发展B座13楼西区		邮政编码	272000
单位网址				
社保信息				
序号	年月	名称	社保证明	
1	2023-03	2023年3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2	2023-02	2023年2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3	2023-01	2023年1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4	2022-12	2022年12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5	2022-11	2022年11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6	2022-10	2022年10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7	2022-09	2022年9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8	2022-08	2022年8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9	2022-07	2022年7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10	2022-06	2022年6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11	2022-05	2022年5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12	2022-04	2022年4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13	2022-03	2022年3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14	2022-02	2022年2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15	2022-01	2022年1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16	2021-12	2021年12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17	2021-11	2021年11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18	2021-10	2021年10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19	2021-09	2021年9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20	2021-08	2021年8月份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21	2021-07	2021年7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22	2021-06	2021年6月份社保	证明材料
23	2021-05	2021年5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24	2021-04	2021年4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25	2021-03	2021年3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26	2021-02	2021年2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27	2021-01	2021年1月份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28	2020-12	2020年12月份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29	2020-11	2020年11月份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30	2020-10	2020年10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31	2020-09	2020年9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32	2020-08	2020年8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33	2020-07	2020年7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34	2020-06	2020年6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35	2020-05	2020年5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36	2020-04	2020年4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37	2020-03	2020年2-3月份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38	2020-01	2020年1月份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39	2019-12	2019年12月份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40	2019-11	2019年11月份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41	2019-10	2019年10月社保发票	证明材料
42	2019-09	9月社保	证明材料
43	2019-08	8月社保	证明材料
44	2019-07	7月社保	证明材料
45	2019-06	6月社保	证明材料
46	2019-05	2019年5月份保险发票	证明材料
47	2019-04	2019年4月保险发票	证明材料
48	2019-03	2019-03保险发票	证明材料
49	2019-02	2019-2发票	证明材料
50	2019-01	2019-1保险发票	证明材料

51	2018-12	2018年12月份保险	证明材料
52	2018-11	2018年11月保险	证明材料
53	2018-10	2018年10月社保	证明材料
54	2018-09	保险	证明材料
55	2018-08	参保证明	证明材料
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名称	有效期至	监督审核日期
1	ISO9001	2024-08-05	
2	ISO14001	2024-08-05	
3	ISO45001:2018	2024-08-0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山东海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城发展B座13楼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8115754642609 法定代表人: 王建海
注册资本: 92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37076426 有效期: 至2023年11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9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_DF 21507823

2022/12/2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知公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zjt.shandong.gov.cn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济南、青岛、烟台市自贸试验区, 上合示范区, 青岛西海岸新区: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要求, 进一步优化我省建筑市场监管环境, 减轻企业负担,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现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自动延续

(一) 全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审批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资质(含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 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0日届满的, 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续, 企业无需换领证书, 也无需申请资质延续, 原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等经营活动。

(三) 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 不适用前述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二、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一)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由各设区市具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延续审批权限的部门组

zjt.shandong.gov.cn/art/2022/11/10/art_102884_10316519.html

1/2

2022/12/2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知公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织实施。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 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 其他指标(包括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技术装备等)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

(二) 持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 可按照上述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 企业按照增项提交相关材料, 核准其二级资质时应同步注销其同类别三级资质。企业也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 由具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升二级审批权限的部门组织实施。

三、有关要求

(一)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审批主管部门要尽快梳理事项内容, 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 及时调整审批系统, 更新办事指南, 方便企业申报。

(二) 请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审批主管部门认真梳理自2021年12月25日以来(上次统计截止时间)通过合并、跨省变更取得1年有效期资质证书且需要重新核定的企业, 填报《2021年12月25日以来合并、跨省变更需重新核定企业名单》(附件), 加盖部门公章后于2022年11月15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许可处, 电子邮箱: zhangrulei@shandong.cn。

(三)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各事项咨询电话: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0531-82083291(兼传真); 建筑业企业资质: 0531-8208328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0531-82083216。

附件: [2021年12月25日以来合并、跨省变更重新核定企业统计表.xlsx](#)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1月10日

版权所有: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版权所有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办

zjt.shandong.gov.cn/art/2022/11/10/art_102884_10316519.html

2/2

2022/12/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公文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索引号: 000013338/2022-00524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号: 建办市函〔2022〕361号

实施日期:

分 类: 建筑市场监管

发文日期: 2022-10-28

主 题 词: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22-11-02 15:01:47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 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 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监管环境, 减轻企业负担,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 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 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 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企业通过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 不适用前款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 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 其他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

持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 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 也可按照上述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